

學

檔 號：100-112-1
保存年限：30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王昱婷
電 話：(02)77367827

受文者：南臺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臺訓(三)字第1000047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南台科技大学 總收發文
1000007559

主旨：為鼓勵大專校院從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與教學之開發及研究，本部即日起受理申請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為強化大專校院性別研究相關教學單位及研究中心之功能，本部規劃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研究與發展計畫補助案，進而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支持體系，補助事項如下：

(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及教法開發相關之研究。

(二)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及教法諮詢服務或資源整合等工作計畫。

二、貴校如欲提出申請，請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於100年9月10日前提報申請計畫；計畫應包含目的、執行方法、計畫期程、預期成效及經費概算等（請使用教育部經費申請表），本部擇優補助，每案至多補助30萬元。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訓育委員會

1000720
14:34:15

